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伍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六件)

法 規

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罪

第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侵佔公務上持有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故意圖得不法利益損害國家重大權益或損害公有財產或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六件)

國民政府指令 (八件)

附 錄

軍事委員會總務處三十二年十月份人事任免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 (十八件)

以下罰金

第四條 公務員意圖得不法利益非法勒賄捐款或利用權勢以強暴脅迫賄賂或他法勒取人民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意圖得不法利益偽造證據陷害無辜或假借職權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問所當告主刑之種類均褫奪公權終身

犯本條例之罪者所得賄賂或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問所當告主刑之種類均褫奪公權終身

犯本條例之罪者所得賄賂或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問所當告主刑之種類均褫奪公權終身

犯本條例之罪者所得賄賂或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

第二章 程序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各罪依本章程序由司法機關辦理之

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所定各罪之公務員以其所任官職分別歸地方

第十四條

前項案件以第二審為終審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其在第一

第十五條

前項案件以第二審為終審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其在第一

第十六條

處分書或判決書或記載裁判之條據正本或副本除送達被告

第十七條

依本章所定程序上訴於終審法院之案件應將該案卷宗

第十八條

依本章所定程序辦理之案件確定後檢察官應將該案卷

第十九條

前項複核經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北事務署認為第

第二十條

依法律從事於公共利益有關事務之人員以公務員論

第二十一條

刑法總則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為二年但施行期滿有繼續施行之必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與審判

第十七條

處分書或判決書或記載裁判之條據正本或副本除送達被告

第十八條

依本章所定程序辦理之案件確定後檢察官應將該案卷

第十九條

前項複核經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北事務署認為第

第二十條

依法律從事於公共利益有關事務之人員以公務員論

第二十一條

刑法總則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為二年但施行期滿有繼續施行之必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任命朱昌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雷筱圃周德仁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爲司法部秘書李榮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為監察院科員趙銘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請任命趙銘謙為監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	立法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兼行政院院長	主席
羅溫	陳	汪	汪	
君宗	公兆	兆兆	兆兆	
強堯	博	銘	銘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主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陳海呈請任命續九峯陳鴻公梁等予為財政部蘇浙皖豫皖贛管理總局議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三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 監行 察政 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答呈稿：

一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一九五四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院字第九五九號呈，據衛生署呈，為衛生人員訓練所增加學生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伙食費，漸款一萬四千四百元，擬將該所三十九年度經費節餘九千五百零七元一角二分，全數撥充，尚不敷四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八分，請在該所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衛生署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監察院 院 長 梁 鴻 志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 部 長 周 佛 海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監察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兼財政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審計部 部 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三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 監行 察政 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九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片字第九三二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首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呈請辭職，除另案呈請免職外，擬在本部經費節餘項下撥給該院長獎勵金一萬元，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送函請在案轉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司法行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兼	監	兼	司	審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湯志海	周佛西	夏奇峯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九五五』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會議通過薦類及獎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記錄在卷。相應錄送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香港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實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三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九五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院字第九五〇號呈，為中央警官學校保送第四屆留日警官學生李和春一員，依照本局留日警官辦法之規定，所需由校補助留學費用半數，計國幣六千九百零八元三角，擬在該校三十二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請查照轉飭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並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院知照！此令。

計部知照！

令 監行 察政 院院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君 楚 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三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九六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會經字第三零三號呈，擬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撥發第二方面軍機密費聯銀零一萬五千元，款在蘇俄邊境緩綏靖司令部本年度下半年核餘經費項下動支

令 行 軍 事 政 務 委 員 會 院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案

呈請核示一案，並請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查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五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會陸字第四一七八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覆核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審理汪仿範等殺人一案卷判，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抽存一份，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案判決書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五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會陸字第四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送審理前第三師少尉副官范震拔一案卷判，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原判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抽存一份，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判決書一份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〇四三號呈一件：爲撥財政部呈，准中央儲備銀行函送組織大綱應行修改之點，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修改各點，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兼 策 財 政 部 部 長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周 佛 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第四三〇八號呈一件：爲檢呈陸海空軍條規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修正部份，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會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會總字第三二〇號呈一件：爲鑒呈本會所屬各機關部隊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查由。呈請鑒核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本年十一月六日會廳第四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爲本會駐臺北委員會辦事處成立日期，呈請鑒核備查由。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主 席 汪 兆銘

本年十一月六日會議軍四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據政治部成立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主 席 汪 兆銘

由。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院字第一〇八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八四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請設置蘇聯建設特指處一案，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海

附 錄

軍事委員會總務處人事任免表 十月份

職 別 (委)

無線電總台報務員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許兆鼎 同中尉 十月十二日

無線電總台南通甲	湯炳文	同少校	十月十二日
等支台支台長	陳 模	少校	十月十五日
軍事司科員	魏聖琦	上尉	十月十六日
軍衛司科員	劉再季	少校	十月二十日
軍事司科員	馬士毅	中校	十月二十三日
軍事報道室股員	楊進生	中校	十月二十六日
同 右	梁榮臻	少校	同 右

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沈雲山因自訴施阿山偽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廣東李志斌等因竊盜等罪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志斌林金誠黃潤根何少海罪刑部分撤銷

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判 其他部分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一、山東周傳謨等因脫逃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	國幣三元	本埠	一角	
定半年	每冊	國幣一百十六元	外埠	一角	
定一年	每冊	國幣三百三十一元	本埠	國幣七元一角	
			外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	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	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	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一頁 每期 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 國幣二百一十元
 刊例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傳謨周傳河罪刑部分撤銷 周傳謨周傳河無罪

一、山東魏孝曾因殺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魏孝曾當場激子魏恆而殺人 處有期徒刑二年

兇刀一柄沒收

一、江蘇高二分院郵縣分庭俞高法因強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俞高法罪刑部分撤銷 俞高法結夥三人以上于

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一、湖北李慶太因侵佔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